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七十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五件）

法 規

官吏懲戒法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大民會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蘇北行政專員李海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以琳爲蘇北行政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外交部參事王德炎另有任用王德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敦復爲外交部參事貝志九爲祕書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行政院長梁鴻志
外交部長夏奇峯

行政院長梁鴻志
外交部長夏奇峯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恭寧爲司法行政部祕書王果孔昭奎爲科長程龍驥彭清震爲專員楊軾爲編纂
王蹇趙諒公高維渠李榮藩馮澤閻金康年彭望震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任溫宗堯兼官吏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立法院長 溫宗堯

外交部秘書徐國桓呈請辭職徐國桓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夏奇峯

任命黃丕傑爲外交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夏奇峯

任命孔憲毅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任命錢承鈞吳憲仁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德剛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教育部科長林文欽呈請辭職林文欽准免本職此令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早請任命鍾道威張千里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教育部長 顧 澄

茲制定官吏懲戒法官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教育部長 顧 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近日米價騰貴上海租界內最高價格竟達四十元之巨居民多數由各省轉徙而來焦土之餘業已備嘗艱苦乃復受此壓迫其將何以爲生著內政部迅即協商關係方面向產米地方先行採購十萬石運赴上海按照成本平價出售以濟民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法規

官吏懲戒法

第一條 凡服務於維新政府之官吏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行為

第三條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懲戒處分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免其現職并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任用

二、降級 依現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非經二年不得敘進但無級可降者則改爲

減俸

三、減俸 依其現支月俸折減百分之十至二十其期間爲一年以下

四、記過 在一年內不得進級記過三次或記大過二次者減俸

五、申誡 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除議政委員外各級官吏皆適用之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判決受拘役之宣告者
第六條 依前項停職之官吏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各官署主管長官或懲戒委員會對於被付懲戒人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停其職務但其結果不受懲戒處分或刑事判決宣告無罪者應許其復職并得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七條 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時移送法院審理
第八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其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

訴訟程序時亦同
第九條 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其已受刑之宣告而未

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十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發生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政府爲整飭官常起見設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甲、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掌管本政府所屬各機關薦任職以上官吏之懲戒事宜
乙、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掌管本政府所屬中央各機關委任職官吏及各地地方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等官吏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 四 條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依左列資格遴選員兼任

一、有法律專門學識或素有政治經驗者

二、現任簡任官顯有成績者

三、年齡三十五歲以上者

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依左列資格遴選員兼任

一、有法律專門學識或素有政治經驗者

二、現任薦任以上職官顯有成績者

第 五 條

各官署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官吏有懲戒法第三條所列情事者應聲敘理由連同證據分別移送懲戒委員會審議但薦任職以下官吏之減俸記過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 六 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懲戒事件後應鈔件限期命被付懲戒人申辯有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於限期中申辯或準時到場者得逕為議決

第 七 條

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得委託其他官署調查

第 八 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應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之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亦同

第 九 條

懲戒事件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不得得過半數時應將各委員意見排列從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過半數為止

第 十 條

懲戒事件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以委員長之核准行之

第 十 一 條

懲戒議決書應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於議決後二十日內送達被付懲戒人及所屬官署並送登政府公報

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三條 委員以三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十四條 高等文官及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各置祕書二人由委員長遴員薦任或兼任

第十五條 高等文官及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各置書記官五人至七人委任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委員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民會章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議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大民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努力貫徹綱領以謀建設東亞新秩序爲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會員 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經聯合支部長或支部長許可者

二、基本會員 普通會員入會六個月以上或有特別勞績於本會由基本會員二人

以上之負責介紹經聯合支部長或支部長許可者

三、名譽會員 民國以外之國籍人對於本會特別贊助請求入會經總本部長許可

第四條 會員規則另定之

者

第四章 總裁 會長

第五條 本會設總裁由中央聯合協議會推舉之

第六條 總裁監督本會一切事務

總裁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

第五章 顧問 諮議（或參與）

第八條 本會設顧問諮議（或參與）各若干人由會聘任之其諮議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中央機關

第九條 本會設於南京內設左列各部會

一、總本部

二、監察委員會

三、專門委員會

第十條 總本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

會長缺席時由總本部長代理

總本部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聘任監察本會審計事項及職員之過失會員思想行

爲之錯誤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聘任研究本會活動上之專門事項隨時視各部份之

必要而設

第七章 地方機關

第十三條 酌量交通人口行政區劃及其他關係每縣市設一支部合數支部設一聯合支部

第十四條 聯合支部直屬於總本部

第十五條 聯合支部設支部長一人由總裁會長任命綜理聯合支部一切事務並監督所轄各支部

第十六條 各縣市設支部屬於聯合支部

第十七條 支部爲本會活動之原位設支部長一人處理支部一切事務支部長人選由聯合支部長遴選經總本部長呈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八條 若以省長特別市長縣長爲聯合支部長或支部長時則爲名譽職下設副支部長專任會務

第十九條 支部下設區分會協助支部推進會務區分會長由支部長遴選任命呈請總本部長加委之

第二十條 區分會之設置得依照地方情形及會員職業分劃區域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聯合支部支部區分會規程由總本部另定公布之

第八章 聯合協議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爲發展會務及徵集民意起見設左列聯合協議會

一、中央聯合協議會

二、聯合支部聯合協議會

三、支部聯合協議會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規程由總本部另定公布之

第九章 任期

第二十四條 本會總裁會長總本部各部長各級支部區分部部長任期一年
但不妨連舉連任

第十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據年歷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總本部及其他各項規程由總本部厘訂呈請總裁會長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外埠 本市 郵費

半年 一元二角 外埠 本市 郵費

全年 二元四角 外埠 本市 郵費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外埠 本市 郵費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二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